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方路 3261 号公司 2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2.03	认购方式	√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2.05	发行对象	√	√
2.06	发行数量	√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
2.08	限售期	√	√

2.09	上市地点	√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
8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4、6、7、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320	振华重工	2023/8/10	—
B 股	900947	振华 B 股	2023/8/15	2023/8/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前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五)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三)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 联系电话：8621-50390727

传真：8621-31193316

邮政编码：200125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对象			
2.06	发行数量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限售期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			

	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